

**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恒坤化工干熄焦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恒坤化工”）于2013年6月24日在北京市签订了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，天壕节能将为恒坤化工一期年产130万吨焦炭生产线配建干熄焦余热发电装置，并按“合同能源管理”模式为其提供专项节能服务，天壕节能销售电力及蒸汽给恒坤化工，该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24日在巨潮网 www.cninfo.com 刊登的《关于投资恒坤化工干熄焦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告》。

该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恒坤化工项目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（2012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，使用超募资金5,000万元投资恒坤化工项目，以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，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余热发电领域的领先地位。

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.cninfo.com 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恒坤化工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6月26日